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救兵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纪律教育、廉洁教育，持续纠治“四风”；接受上级巡视巡察并做好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村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抓好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督促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建典型选树，深入开展“共产党员先锋工程”“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负责村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支持保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统筹推进基层网格化治理，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多格合一”，指导村做好网格员的选聘及日常管理工作，赋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8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推动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加强与党代表的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9	负责镇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待遇保障工作，优化村干部年龄、学历结构，深入实施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头雁”工程，加强村后备力量队伍建设
11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驻村干部的履职管理、服务保障和考核工作
12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党员干部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引导和舆论宣传，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工作，支持企业招引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深入挖掘农村实用人才，做好返乡人才的推荐与对接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按权限分类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发现、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阳光三务”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工作
15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雷锋精神，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抚顺“百姓雷锋”等典型选树和宣传活动
16	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引导“两企三新”履行社会责任，打造各类暖心场所，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17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8	组织镇人大换届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反映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开展专题调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组织人大代表学习、视察和评议工作，依法开展审查、监督，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9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负责团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残联、工商联、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引导“五老”发挥作用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依托矿业、木业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多种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
2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镇域投资资源、环境等优势，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6	制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储备、入库纳统及项目管理工作，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
27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做好企业服务工作，鼓励“个转企、小升规”，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环保达标
28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29	负责政府类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做好立项申请、项目建设和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负责商贸流通工作，梳理统计商贸流通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推动建立企业培育库，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1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32	引导和支持木业协会开展工作，发挥协会的经济服务、权益服务、联络服务等作用，助推木业经济健康发展
33	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34	做好镇内马郡城铁矿、东体、达亨、辉山等规上企业及木业产业园区的服务工作，为企业纾困解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5	依托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刨光板、运动地板等木制品加工产业，提升企业加工、仓储、物流能力，帮助企业拓宽电商、直播平台等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知名度，推动木业产业集群化发展
三、民生服务（20项）	
36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
37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系统录入等工作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抓好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加强环境卫生建设，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开展控烟宣传工作
39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负责人口信息数据采集更新、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人口发展政策宣传，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工作
4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和老年人人口状况统计调查上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做好政策宣传
4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43	协调和指导镇区集中供热供水工作，督促供暖供水单位做好相关投诉问题的受理、排查、整改、答复工作
44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及时上报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45	负责移民工程项目申报，上报移民人口核增、核减情况，核定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
46	指导村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并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
47	推进移风易俗，开展宣传教育，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积极培育时代新风
48	负责民政救助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并做好取暖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9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0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对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
5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开展关爱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
53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关爱服务、动态管理工作
54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建设，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55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等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回访工作
四、平安法治（2项）	
56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村做好依法治理工作
57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
五、乡村振兴（14项）	
58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对违反耕地保护政策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统计上报种植业各项生产数据
60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做好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
61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线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62	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农民增收致富
63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做好宅基地审批验收工作；开展土地利用规划、承包、流转的管理及日常巡查，受理和处理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权属争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64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6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6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维修养护等工作，排查村级供水情况，推动解决农村饮水问题
6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对市场化服务主体开展环境卫生清理的检查工作，负责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镇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上报；负责农村户厕改造问题的排查、上报工作
68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渔业）生产，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统计农情信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负责畜牧业法律法规、疫病防控知识宣传，落实动物疫病预防制度，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及上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9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指导工作，做好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调查，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0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资金、物资的申报和发放等工作
71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六、生态环保（9项）	
72	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涉及镇、村层面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
7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镇、村垃圾处置市场化运转，加强对乡村道路、公共场所等区域的巡查检查，组织、协调和指导生活垃圾填埋场管护工作
74	做好秸秆焚烧管控，开展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75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组织对畜禽养殖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处理利用
76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做好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木材合法来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村级林长正常履职
77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78	开展森林病虫害的巡查，对疫木、枯死枯黄松树进行即死即清、集中除治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河长制，组织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及时处理、制止或上报，做好村级水管员选用、培训、监管工作
80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镇级工程建设的现场监督工作
七、城乡建设（9项）	
81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执行，突出农林经济、木业经济、自然景观与城乡建设协调发展，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对镇、村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82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83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护路队伍建设，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4	做好镇本级路灯、绿化带、停车位、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组织申请对村级道路及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85	负责对主要干道、村民文化广场等附近的公益广告维护、更新、管理等工作
86	负责建成区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87	指导和协助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监督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指导业主委员会换届，协调处置物业、业主委员会、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
88	组织无物业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或开展自治管理，对居民小区违建进行制止和上报，开展无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9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0	制定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积极申报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品牌，负责镇域内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91	抓好综合性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和资源，组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2	依托镇域内自然景观、历史遗迹、民俗文化等资源，加强对民俗特色旅游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拓宽文旅融合发展路径
93	开展救兵村救兵台遗址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95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96	抓好数字政府建设，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镇本级及村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监督执行，落实村组织运转经费“村财乡管”制度
98	负责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99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管理、文字综合、报刊征订、后勤管理、重大活动综合保障等工作
100	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做好本级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村做好档案工作
101	负责镇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2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完善镇综合指挥调度机制，及时按程序上报信息并进行先期处置
103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人员录（聘）用管理等工作
104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党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3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1.与各村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4	开展农家书屋建设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全县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配发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做好农家书屋的日常管理工作； 2.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6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县财政局	1.牵头做好全县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 2.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7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8	开展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优化县域消费渠道，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2.做好项目策划、推介，对符合政策的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配合开展本辖区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引导农村电商、农村物流融合发展； 2.培育适合电商销售的特色产品品牌； 3.组织开展农村电商直播、促销等活动； 4.开展电商技能培训，强化农村电商人才队伍建设； 5.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配合开展农村电商发展宣传发动工作； 2.推介辖区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3.组织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等群体参加电商技能培训。
三、民生服务（32项）				
10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负责对资金进行监管，督导检查； 2.收缴违规领取的各项民政资金。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专款专用； 2.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11	做好民政服务站建立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乡镇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乡镇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乡镇民政服务站开展评估。	1.为镇民政服务站提供必要办公条件； 2.对镇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开展工作。
12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乡镇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乡镇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4.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负责本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14	开展慈善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工作；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15	开展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的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1.收集报送认定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统计表和资金发放系统数据； 2.进行生存认证，上报认证材料。
16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指导乡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及地名信息库数据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乡镇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4.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负责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不予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18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
19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确认；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20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审批。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 3.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的审核并上报审核意见。
21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县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配合开展非公办教师的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做好学前教育管理和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学前教育的宣传、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3.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县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宣传； 2.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地方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上报，协助对适龄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或劝返。
23	做好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工作	县教育局	1.负责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愿的调查； 2.负责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组织开展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工作。
24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县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防范管理进行监管；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无证无照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1.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处理。
26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及上报工作； 3.做好初步调处工作，调处不成功的引导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处理。
27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2.负责审核、审批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 3.负责被征地农民生存认证及发放待遇工作。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8	开展创业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政策宣传，做好业务指导； 2.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负责创业带头人的审核、认定及实地检查工作； 4.负责创业补贴的审核、认定及发放工作； 5.做好系统录入和数据库维护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人员征集工作； 2.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及上报工作； 3.建立相关事项工作的管理信息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报送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核实后，报送至县财政局。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和上缴保费数额； 2.发现有疑议的反馈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及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返工作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	1.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系统中待遇享受资格认证人员信息导出，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人员信息下发给所属乡镇； 2.负责对冒领养老金人员进行冒领待遇追返工作。	1.指导所属村对领取待遇人员生存情况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反馈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 2.协助做好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返工作。
31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	1.负责对认证对象进行暂停发放、接续发放及待遇终止业务； 2.负责对冒领养老金和遗属待遇人员进行冒领待遇追回工作。	1.协助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资格认证工作； 2.做好资格认证的宣传、咨询、解答工作； 3.汇总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况等情况并上报。
32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工作	县残联 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	1.县残联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材料审核、申请资金、“一卡通”发放补助工作； 2.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负责核实残疾人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1.做好政策宣传、材料初核上报工作； 2.做好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3.核实资金发放数据并上传“一卡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农村饮水监督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监督村（社区）饮水安全； 2.组织开展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3.对承担建设任务的村（社区）饮水工程建设质量进行监督。	1.上报村饮水工程涉及的供水人口、水质、水量、运行管理相关材料； 2.参与村饮水工程竣工验收。
34	开展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及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并上报； 2.指导农村及时发现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5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乡镇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1.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36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食品摊贩日常经营活动，对日常排查的风险隐患及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	1.划定镇食品摊贩经营固定区域； 2.依法申请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并上报； 3.协助做好违法违规经营的食品摊贩问题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牵头开展老年乡村医生认定审批工作； 2.组织对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人员进行增减，做好相关信息的汇总、公示工作； 3.每年及时向县政府申请拨付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1.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申报材料的初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2.对符合发放补助待遇的老年乡村医生，实行名额动态管理及相关材料建档备案； 3.负责对已认定的老年乡村医生按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38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39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具体工作计划； 2.明确“两癌”初筛、复诊、指导、质控等服务机构的职责，督促工作落实。	1.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 2.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筛查。
40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艾滋病、流行病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预警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村民及时接种疫苗；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相关工作； 5.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在上级组织领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做好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1.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全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开展示范县建设工作的多部门联合督导；指导各部门、各乡镇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强化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整合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组织慢性病防治知识讲座、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2.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常宣传活动； 3.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竞赛活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 4.县教育局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负责督促全县所有中小学实现无烟学校、健康学校、健康食堂标准；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健康食堂、餐厅、酒店建设； 6.县财政局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1.开展本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督导落实； 2.开展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建立和完善村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和宣传栏； 3.协助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健康村、健康单位、健康食堂（餐厅）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4.配合维护村民健身设施，组织公共体育场地向村民开放； 5.组织开展15分钟健身圈、群众性健身和竞赛活动； 6.配合做好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3项）				
42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1.县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出现的“四个重大”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2.县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1.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2.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43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县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组织村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44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县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4.县公安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负责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7项）				
4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强化并指导乡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对农产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2.建立健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完善实验室配套设施和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实施方案，接收并处理乡镇反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3.建立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网格化管理业务指导； 4.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相关专业技术指导服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建立镇快检室，开展快检工作与服务，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 4.开展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督促生产主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动态管理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46	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补助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保护性耕作项目宣传工作； 2.负责任务落实、实施主体遴选、项目验收及公示工作。	1.做好项目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实施主体的摸底及遴选工作； 3.做好项目公示。
47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县级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乡镇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1.做好培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培训跟踪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2.配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现场检查； 3.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认证企业进行年检、续展。	负责了解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并上报。
49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2.对乡镇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3.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1.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核验以及公示工作； 2.报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50	开展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1.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会同乡镇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2.审计组形成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1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1.配合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2.配合第三方指导农户做好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农产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村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村防疫员考核工作。
53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及总结等； 2.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使用项目资金，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4	做好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行为的处罚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55	做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分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对乡镇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乡镇和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 2.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负责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教育和指导，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 3.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做好农田灌溉井建设及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因地制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具体承担农田建设项目中灌溉井的设计、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完善农田灌溉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监督、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会同乡镇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规范办理移交手续，督促其落实管护责任； 2.县水务局结合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管控指标，实施农田灌溉井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	1.协调村配合做好灌溉井的选址、建设工作，参与灌溉井竣工验收； 2.指导管护主体对灌溉井进行管护并监督管护情况。
57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类进行审核；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3.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和土地复垦监管工作，发现、制止并查处不按规定兴建农业设施和使用土地的行为。	1.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审查； 2.到现场进行踏勘、核实； 3.对违法违规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2.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上报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疑似质量问题。
59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运行管理。	1.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2.协助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务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配合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61	开展涉水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水事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	1.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六、生态环保（25项）				
62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负责组织农业等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出具土地权利人同意复垦验收的意见；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
65	开展历史遗留有照无档房屋办证建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乡镇上报的历史遗留农村宅基地或地上房屋有证无对应档案补建档案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重新补建档案。	1.审核证载权利人是否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一户一宅，是否符合乡村规划等申领条件，房屋坐落是否与证书相符且在宅基地范围内等； 2.对符合条件的有照无档宅基地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出具意见，附带村委会证明等材料进行上报。
66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县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县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3.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卫片图斑涉及林地等开展对比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并上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开展整改工作。
67	开展森林采伐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对伐区更新和造林情况进行抽检。	1.组织编制镇森林经营方案； 2.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3.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4.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县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69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县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负责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公示； 4.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配合开展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工作；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日常监管。
70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2.调查全县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1.做好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4.协助督促本镇村民新植造林的良种使用。
71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指导乡镇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乡镇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进行外业调查，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72	开展公益林的调整及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受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配合开展公益林调整工作； 2.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74	开展护林员管理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指导乡镇开展选聘工作； 2.开展护林员培训工作； 3.统筹安排全县护林员工资发放事宜。	1.负责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2.及时更新完善护林员信息数据； 3.做好护林员工资上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75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全县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2.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3.传达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76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组织实施本镇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配合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致害防控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核实鉴定工作； 3.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及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 3.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置、救护工作。
78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设置举报电话，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 2.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79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2.负责指导乡镇处理乡境内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1.负责处理乡境内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2.负责处理乡境内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
80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管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清单，提供疑似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的基本信息； 3.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4.配合完成流域规划、设计编制工作，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5.配合做好项目各阶段的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抚 顺县分局	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2.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	1.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报告； 2.协助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信息 and 环境事故隐患。
82	开展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抚 顺县分局	1.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 2.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3.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保障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4.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协助做好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2.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和整治等工作； 3.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抚 顺县分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对上道行驶的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依法予以处罚；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因流行病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监控平台信息审核，加强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1.开展死亡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负责本辖区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并溯源。
85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1.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1.配合开展畜禽养殖监督检查； 2.配合开展畜禽养殖问题排查整治； 3.负责对污染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对发现环境污染行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86	开展散煤替代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开展散煤替代政策宣传，鼓励引导村（居）民使用“煤改电”设备； 2.开展散煤底数排查统计工作。	1.配合开展散煤替代政策宣传； 2.做好散煤使用情况摸排统计工作。
七、城乡建设（7项）				
87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填报网络平台系统数据； 2.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特色乡镇建设、重点乡镇建设等工作； 3.向上申报全县村镇建设项目。	1.做好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2.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特色乡镇建设、重点乡镇建设工作； 3.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进行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 2.县公安局负责对燃气非法经营、充装等行为的查处；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4.县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5.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配合有关部门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上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部署； 2.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 3.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开展编制规划、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等。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3.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4.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90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乡镇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居（村）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9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2.做好复核审批，纳入危房改造工作范围； 3.组织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组织编制改造通用图集，加强改造过程中的指导； 5.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6.组织竣工验收； 7.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8.组织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1.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信息，初判房屋符合条件的，进行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县级审核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进行审批； 3.免费提供改造图集等技术资料，做好组织实施； 4.做好初步验收； 5.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一户一档； 6.提供改造对象补助资金拨付“一卡通”账号信息； 7.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和信息联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开展工作； 2.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 3.对自住性自建房进行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4.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以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上报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4.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93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维修改造工程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2.负责“一事一议”工程的设计、招投标、施工管理工作； 3.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负责对农村公路道路两侧日常养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5.制定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检查考评等相关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 6.组织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及路域环境整治； 7.负责农村公路沿线十米以内高立柱广告牌审批工作。	1.配合做好新改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动迁工作； 2.协助解决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的施工纠纷等问题； 3.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对村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阻；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缺失等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农村公路道路两侧实施绿化美化； 6.配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沿线堆占清理、违法案件上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7.开展公路沿线十米以内高立柱广告牌普查、上报工作，对无法找到权属人的广告牌按要求开展维护和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4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设施用户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用户进行劝说。
95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县文物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6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县文物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7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1.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规划；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原则，对所监管的非煤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执法检查中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立案；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对案件进行调查，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统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农村饭店和涉及餐饮农家乐的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批发、零售、仓储（含冷库）、餐饮、住宿等商贸流通，美发美容、洗浴、家政服务等行业领域及有关大型经贸展会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3.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配合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依法履行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娱乐场所建设改造项目审查验收手续，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冰雪运动场所、冰雪赛事活动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安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城镇居民用户燃气日常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4.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车辆超限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负责公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沼气池、冷库、设施农业、屠宰场、养殖场、高标工程施工现场、农用机械使用等农业行业领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农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县文化旅游和广电局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及全县旅游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旅游景区、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等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7.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县公安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大型群众性集会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等工作； 9.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养老机构，婚姻、殡葬等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公墓建设及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 10.县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和促进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按职责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职责； 11.县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12.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98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指导乡镇开展日常消防演练； 2.县应急局负责对县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	1.组织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法犯罪行为，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责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99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2.对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本镇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掌握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100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2.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01	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局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处置，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县林业和草原局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和火灾隐患巡查排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并上报；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及检修；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 4.县消防救援大队辅助林草部门进行火灾扑救，全力控制火势。	初期扑救。
102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局负责建立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和省、市、县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以及抗震救灾相关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列入重点专项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工作；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企业做好应急工业品（含医药）的生产保障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统计工作，负责提供工业领域灾情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 4.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灾区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预警监测和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7.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负责医院、大型疏散场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场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抗震改造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抢通受灾群众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支持协调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9.县水务局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按部门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及时调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级救灾备荒种子，指导农民采取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和评估；负责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11.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1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03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开展对既有住宅小区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巡查检查，对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的，及时劝阻、制止； 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县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劝阻和制止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1.统计无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选择充电设施安装点位； 2.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征求业主意见并联系业主委员会和第三方安装企业签订安装协议； 3.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4.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6.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 2.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外，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二、民生服务（26项）		
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冒领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入户核查、群众举报、部门移交线索等途径，核实确定追缴对象，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向追缴对象发放书面追缴通知，明确追缴金额、期限及法律依据，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次性追回或分期追回；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县分中心 工作方式： 1.推广通过智能终端登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抚顺医保、辽事通等平台进行线上自助办理； 2.线下采取人工窗口办理。
8	做好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疫苗接种所需疫苗数量的统计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10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1.核查申报对象身体状况； 2.对确认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11	对农村特困户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特困户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机构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约谈、警告； 2.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考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监护人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报告； 2.进行现场核查，核实死亡原因，必要时需收集证据、询问相关人员； 3.核查结论报上级主管部门，并向监护人反馈。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并按程序上缴财政国库。
1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药具发放数等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1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编制各种业态经营业户台账并对各种业户进行检查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监督企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1项）		
2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乡村振兴（8项）		
2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建流调工作队伍； 2.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进行信息统计并上报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 2.对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31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外侵物种的意识和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2.在农田生态系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物种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3.在外侵物种集中分布区域，稳妥开展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计划； 2.定期组织开展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34	动物疫病专业鉴定、监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动物疫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2.采集病料抽血进行检测，出具实验室报告。
35	对农村规模养殖户（企业）的认定及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申请备案的农村规模养殖户（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给予备案登记，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下达整改意见或不予备案； 2.对规模养殖户（企业）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查和监督管理； 3.对规模养殖户（企业）的养殖档案进行监督检查。
36	对登记备案的化肥生产经营许可证、肥料登记证、检测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对全县所有肥料个体经商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 2.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责令限期改进； 3.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五、生态环保（10项）		
37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技术鉴定； 3.对监督检查地块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对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39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3.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4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 1.通过定期巡查、网格员实时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收集挖砂、机械采砂迹象等非法采砂行为线索； 2.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在耕地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 县水务局 1.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的和乡村河长、水管员巡查反馈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2.依法依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
4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公益林调整并上报；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4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及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资源详查，明确修复目标、技术路径与资金安排； 2.争取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统筹推进修复项目立项、招投标及施工管理。
4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台账； 2.开展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工作； 3.监督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45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工作方式： 1.按照上级推送的和自排查发现的移动源信息，建立编码登记信息台账； 2.指导非道路移动源使用者使用手机APP或电脑登录系统录入非道路移动源信息； 3.审核信息并发放编码号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6项）		
4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4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农村房屋，指导户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4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自建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自建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自建房屋，指导户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50	开展全国土壤养分重金属等普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统筹土壤普查工作，编制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培训和宣传； 3.做好样点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审核等工作。
51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并指导申请主体根据限制需求，制定限高、限宽设置方案； 2.对设置方案进行现场论证，并按程序进行审批，不予审批的告知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农村公路综合运输体系服务，有效服务保障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和道路、水路运输安全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2项）		
53	参与对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违规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 工作方式： 1.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牵头，制定联合执法方案，确定检查对象（A级景区和旅游度假区、星级酒店、网吧、歌舞厅、KTV、书店、图书馆、影院、文博、体育场馆等场所），明确执法检查时间，并下发通知； 2.联合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卫生等部门开展实地检查，重点核查消防设施、食品安全、营业资质、娱乐场所违规行为等，做好问题记录； 3.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现场提出整改要求，能立即整改的督促落实，需限期整改的明确责任人与时限； 4.不能立行立改的，移交相关线索至责任单位跟踪处理。
54	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和广电局 工作方式： 1.对气功站点场地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场所管理者是否同意使用； 2.对负责人合法身份、社会体育指导员或教练员资格进行核查； 3.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统一格式的证书，并组织年检。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6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摸底排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6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2.检查采掘作业面、通风系统、尾矿库等重点场所的合规性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3.检查安全教育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演练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6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发包企业及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资质条件、作业流程等进行全面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安全管理协议缺失、以包代管、设备工艺违规使用等隐患，或承包单位资质不符、转包挂靠等违规行为记录并分类评估； 3.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指令，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验收，未达标的停工整顿。
6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并建立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监管台账； 2.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3.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应急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按规定选址并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2.实行专人管理并进行培训； 3.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组织演练。
6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水库工程运行维护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者不落实的，责成水库管理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管理制度。